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

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日常管理的决策机构，并明确了审计部为内控建设的牵头部门。公司根据《宏发股份内控建设方案》，继去年8家试点单位的内控建设之后，今年推进国内、外6家单位的内控建设；把内控体系推广到国外的子公司，并且按照国家五部委发布的《内控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按照《2014年内控体系工作计划》在各单位开展了内控诊断、内控设计、缺陷整改、内部评价等工作，根据各单位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各单位的《内部控制手册》。同时，对于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了相应诊断报告，公司组织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进行了及时整改。

为了合理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组织实施步骤、人员安排、日程安排等相关内容。在内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由股份公司审计部牵头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对纳入评价范围业务和事项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编制缺陷汇总表，上报股份公司审计部进行汇总复核。股份公司审计部根据评价情况，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董事会汇报。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全面性原则和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12家分、子公司分别为：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生产型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生产型子公司）、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四川宏发继电器

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宏发欧洲有限公司(贸易型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2013年合并资产总额的92.43%,营业收入合计占2013年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0.5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合同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规定的评价程序执行。公司制定了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其中明确了评价的人员组织、评价工作进度与时间安排、样本描述、样本量要求、

底稿记录要求、汇报沟通机制等重要方面。公司根据实施方案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归口部门是股份公司审计部，按照内控评价工作底稿的要求对关键控制点进行现场测试、获取相关的控制凭据、记录所发现的内控缺陷。评价工作组负责评价结果的复核与沟通，最终由股份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规定的缺陷认定标准进行缺陷的初步汇总认定，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审稿）提交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复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内控评价工作组依据控制点的情况，综合运用个别访谈、实地查验、穿行测试、抽样测试、专题研讨等恰当的方法，充分收集本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证据进行评价测试、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缺陷定义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需要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义：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错报的财务内控缺陷。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标准 缺陷类型	税前利润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2.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B、重述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

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E、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严重不规范的情况；

F、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存在严重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标准：因公司未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而导致的内部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 $2.5\%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5%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2.5%

(2)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C、重要业务、高风险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D、出现安全生产及质量等方面的严重事故
-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F、本评价年度出现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G、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查找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已形成并下发缺陷整改跟踪表，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跟进并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以评估整改实际效果。相关公司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进行整改，截止本自评报告披露前，问题已进行整改完毕。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

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2015年3月25日

